

童軍教師於隔宿露營參與度比較

李政霖*

摘要

隔宿露營的形態與時俱進，童軍元素的消長也和校方對隔宿露營態度而有所改變。因教育政策之故，隔宿露營的舉辦，旅行社占有重要的角色。若校方有專任教師的參與，校方與旅行社之關係也會有所改變。在國中與露營最有關係的科目莫過於童軍科，所以童軍教育應是隔宿露營主要的靈魂，是故，童軍技能對露營有其重要性存在。本文藉由兩所學校的隔宿露營，經由學校的期許、專業教師的參與和課程的安排討論童軍教育在隔宿露營中的重要性，與童軍教師參與旅行社所舉辦隔宿露營之間的關係與影響。

關鍵詞：童軍教育、隔宿露營、旅行社

李政霖 (2017) 。童軍教師於隔宿露營參與度比較。教育脈動，12。取自

<http://pulse.naer.edu.tw/Home/Content/fd715bf1-d9e1-4acc-968e-2cff328f42cc?insId=bb2b5b43-ad74-4de9-b928-7bab2e387906>



壹、前言

旅行社與國人生活品質的提升有密切的關係。週休二日的來到，「休閒生活」已成為人們重要生活的一環，也因為休閒活動的興盛，各旅行社也因而設立，為旅客安排行程，提供許多據點的旅遊資訊。這一類的訊息在各大飯店皆可於櫃檯或於商務中心取得，飯店從業人員也可能直接為客人預定行程。旅行社這樣的經營模式，自政府採用法頒布後，「隔宿露營」此一校外教學活動，學校必須向外公開招標委而旅行社辦理。目前舉辦「隔宿露營」的旅行社利用「童軍」和「急救」來凸顯其專業，再配合「團康」使露營的氣氛加溫，對學童而言，有別學校的正式教育，當然充滿無限的期待。

當學校「隔宿露營」委外辦理的同時，校方行政人員與教師的心態就開始轉變。就筆者的觀察與了解可歸納於下列幾點：一、專任教師事前策劃的時間少：教師現在學校的教學壓力大，除本身專業科目的教導外，某些老師還兼主任、組長或導師之責，身體和心理的負荷可能都已經超載。對於許多導師而言，「隔宿露營」只要學生安全能和家長交代，至於露營內容為何，只要教師們同意旅行社提出的課程是可行的，便全權交由旅行社處理，看待「隔宿露營」的角度只是學校規律性的活動而已。二、對露營活動的專業不足：相信老師們都有戶外教學的經驗，但兩天一夜的「隔宿露營」有別於從一日或半日的校外教學，由事前的規劃到營地實踐是有一段很大的差距，但要在戶外過夜生活與教育活動安排，有專人處理，似乎是一個較好的選擇。三、學生安全責任：「安全第一」是最高準則，無論是對校方和旅行而言是相同的。倘若校方只視其為一例行的校外活動，全部委由旅行社辦理，而旅行社只按與學校所談的契約行事，很有可能使「隔宿露營」的教育意義打了折扣，若對重視此活動的人員而言，可說是喪失其教育意義。

說到「露營」，國中教師都會聯想到「童軍科」，旅行社也由童軍運動和過去救國團的內容為範本來規劃活動。再來就依學校要求，施行所設計的活動。「童軍教育」在「隔宿露營」的應用，在今日似乎不大適用，因為學校大都配合旅行社的安排，故活動大部分的主導權，大都在旅行社上。本人在100學年度為A校與B校兩校共聘童軍教師，參與兩個「隔宿露營」，雖皆由同一旅行社辦理，但所舉辦的氣氛與成效截然不同，主要為校方的態度與學校教師的態度。本文分享兩所學校在童軍教師參與程度深淺，對旅行社所舉辦隔宿露營之間的關係與影響，供現場教師與行政人員做為參考。

貳、探討方向

本文經由觀察法來描述兩校隔宿露營的進行，於進行中詢問旅行社工作人員的感受，評估旅行社對於此次隔宿露營的看法。再經由學生事後的所做的回饋表來評估童軍教育的介入對隔宿露營的影響。主要分三大區塊做描述：一、隔宿露營前，學校對於童軍教師的要求，校方和童軍教師與旅行社的接洽情形。二、隔宿露營中，校方和童軍教師參與旅行社之間的互動關係；三、隔宿露營後，針對學生對隔宿露營所撰寫之報告，討論學生對隔宿露營的感覺。

參、針對A校之隔宿露營

一、隔宿露營前之準備

在學期開始時，A校的訓導主任來找童軍教師，希望老師能於童軍課教導學生露營相關的技能，尤其是上學期所教的架帳。露營對象為八年級的學生，因該校為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的國中，想藉由所設置之攀岩場、垂降場等體驗教育設施進行隔宿露營之活動，故露營地點於該校，希望能架設一精神堡壘（圖1.），做為隔宿露營之精神指標。

精神堡壘是利用聯課活動童軍社的時間，由七年級的社員架設完成，教導社員精神堡壘的意義。但對八年級童軍課中，因教師也不知露營內容，故課程只能就學校的地形與地貌，向學生模擬隔宿露營可能的營地建設、露營時可能發生的情況、溫習如何架帳和教導營火節目的安排。至於各班有收到旅行社要求事宜，以繪製小隊旗為例，童軍教師一概不知，使班導師不知所措，如何製作？和要找時間繪製小隊旗。



圖1. A校之精神堡壘

若校方能告知隔宿露營的前置作業，童軍課除了能教導如何製作小隊旗，並能灌輸其意義於課程中。如能事先知曉隔宿露營的活動內容，相信童軍課程會有助於活動進行。

二、隔宿露營中之進行

由於天候下雨的關係，旅行社的工作人員已經將行程作一調整，希望活動內容不會因天氣不佳而有所影響。中午的野炊和溯溪順利進行，但營火晚會，因半途下雨由室外移動至活動中心內。也因此，晚會結束後，才作營地建設，將帳篷搭設於活動中心，結束第一天的行程。

第二天的上午因大雨不斷，下午的活動與上午對調，即大地遊戲、植物辨識和毒蛇認識與山訓互換。因場地因素，授課與大地遊戲的兩個班級共用一地，互相干擾（圖2.），導致活動中的缺憾。幸好下午雨停了，學生至室外進行無具野炊、垂降和攀岩的體驗課程（圖3.）。也因工作人員的不足，體驗完垂降和攀岩的同學，有些直接入活動中心內打球或呆在一旁等待，老師也沒有處理，已然失去體驗教育的核心教學意義。



圖2. 兩個班級共用一地



圖3. 垂降（左）和攀岩（右）

根據旅行社工作人員向筆者透露，其實在第1日的活動中，如果還要教授如何架帳與收帳，將增加他們的工作量，影響第二天活動的進行。再者，第2日上午因大雨關係，旅行社改變行程，旅行社的認知似乎學生必須要在活動中心，因學校並無提供教室，導致教學與遊戲在同一地進行，對於活動品質大打折扣。當筆者問說若下午持續下雨，將如何應對時？旅行社人員似乎也不知如何辦理，只說到此趟學校要求主要以山訓做主，配置人員主要是熟稔繩索操作，不善領導遊戲或其它活動。故可知A校和旅行社在露營前的「雨天備案」，並無作完全的討論與充分的準備。

三、隔宿露營後之檢討

隔宿露營後的童軍課，藉由活動的照片和行程表更動的原因，逐一討論活動的進行與其優缺點，應該如何改進，請參與的同學撰寫一篇報告。在討論過程中，同學們似乎已忘了活動的細節，當看見自己和班上的照片時，才勾起回憶，有所互動。在報告中，大多數同學最印象最深的是活動是溯溪，因為水流湍急，大家手牽著手完成溯溪；其次為野炊，大多數的同學是第一次動手炊事，並由大家一同完成的成就感。反而垂降和攀岩的個人體驗，文字描述的情感只是一時的刺激而已。顯然與露營主要的山訓活動背道而馳，並未達到本次露營的目標。

整體而言，A校學生對於此次露營，雖然有著特別的經驗。以活動的角度，相較於個人挑戰的體驗，團體性的活動是使學生們更為難忘。部分同學報告也指出，露營時的情緒高漲，露營後只感到不知這兩天在尖叫什麼？露營的熱度僅在營隊中產生，營隊的結束，這份熱情卻維持不久而退去。

肆、針對B校之隔宿露營

一、隔宿露營前之準備

在學期開始時，B校的生教組長有來找童軍教師，詢問對「隔宿露營」的意見和想法，並說明往年舉行「隔宿露營」的方式。於B校的活動對象是七、八年級的學生，露營地點是苗栗的營地。學務主任希望此次「隔宿露營」能凝聚各班之向心力，並能完成於學校較難進行的課程。該校校長希望能將童軍精神融入露營，希望童軍教師初擬「隔宿露營」進行方案，經由生教組長、學務主任和各班班導師的討論，最後才與旅行社進行下一步的洽談。

於童軍的教學中，因「隔宿露營」活動安排由童軍教師安排，完全掌握露營內容，故童軍課教授學生關於隔宿露營技能，如營地建設、個人裝備、急救、旅行等，並要求各班貢獻一營火節目及團隊的重要性。各班收到旅行社要繪製夜寢小隊之小隊旗的布料，其製作與繪製是由美術課時間，由美術老師教導，完成小隊旗；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彩排營火節目；小隊分組也經由各班班導師協助完成；最後經由童軍教師再次安排定案。可以說是協同教學，

因為老師們是有一同開會取得共識，以「隔宿露營」為主軸來實施教學。

於旅行社方面，童軍教師與學務處和旅行社事先的洽詢，將所希望童軍形式的教學、童軍儀典、營隊編排與小隊的進行、和所授課程等，告知旅行社，並立於合約之中，並希工作人員有童軍背景者佳。接下來是實地探勘形成初步的行程表；探勘過程中，除活動行程的確定，進行模式與希望旅行社配合的事宜，大多在此次確定。最後，要求旅行社在露營前一日，將活動中的工作人員至B校進行溝通，主要是讓工作人員了解並認識此次露營的主要任務、運作模式與教學方式，達成共識。再將第一天行程流程和「雨天備案」的再審視一次，有助於隔日活動的進行。

二、隔宿露營中之進行

在第1日從學生在遊覽車上，便展開教學的活動，如繩結、歌唱、歡呼，到達目的地的營地建設、開訓、課程的教授、虔敬集會到營火會。在這一天的行程活動中，學生必須將在童軍課所學的技能，實地運用在營地生活中。課程的教導，也是現學現賣，如卡式爐的使用，利用破升火是馬上教導，立即用在晚炊中。營火會中，因為節目是由同學自行準備，參與感十足。加上童軍的儀典，如揚旗、虔敬集會等，不但使學生增加不同的露營經驗，也完成了第1日的活動（圖4.與圖5.）。在所有學生就寢後，童軍教師與工作人員再度確認第2日的行程。



圖4. 任命小隊長（左）、營地建設（中）、精神堡壘搭建（右）



圖5. 晚炊（左）、拜火式（中）、營火節目（右）

第二天活動的進行，早上主要是以拆信旅行攻站為主，各站的內容有童玩和客家文化，目的在於使現代學生能回味父母童年的經驗，並了解客家人的生活型態，與客家人在臺灣的發展，讓學生認知臺灣的多元文化。在拆信後，前往地點是利用電碼本查出目的地。旅行過程中，與大自然為伍，加強孩子們團隊凝聚力和向心力。個人情意、技能、認知的評比和第一日的醞釀期，皆在此日表露無疑。中午的烤肉，也應用第1日教導的升火課程，加上前1日的分工，發揮分工合作的精神，完成午餐。用完午膳後，整理環境與個人裝備，再進行結訓，結束營隊活動。

針對旅行社工作人員，根據他們表示，對他們而言，打破以往其帶營隊的模式，因為放入許多童軍元素於其

中，如手號操、虔敬集會、開訓時的任命、學生每人攜帶童軍棍、利用童軍棍搭建精神堡壘、要求以電碼本成為闖關素材等。對旅行社為言，事前的資料的蒐集到現場的操作，對工作組員而言也是一種新的體驗。在帶營隊時，會用不同的心態來領導學員，也因事前做足很多功課，對於不確定的事情，也會請教童軍教師。雖儀典和些許活動不如預期，但在活動中，能馬上改進能力，可知旅行社和B校在露營前的準備是充分的。

三、隔宿露營後之檢討

隔宿露營後的童軍課，藉由活動的行程表來教導童軍的儀典，逐一討論活動的進行與其優缺點，並發放回饋表請學生撰寫。令人意外的是對露營前毫無動靜，上課並無任何反應的同學，在回饋表中，大量的將其回憶和感想撰寫在回饋表中。在討論過程中，同學們似乎還停留在活動中，箇中細節，歷歷在目，還可將活動所教的歡呼，再帶一次。當看見自己和班上的照片時，心情又回到當時，同學們幾乎皆有所互動，對每一個活動都可再細說從前。

整體而言，B校因有童軍教師全程的參與隔宿露營的設計，連結學生所學用於營隊中，事前教導學生營期所應用的技能，並能將營期延伸成日後的課程；而旅行社是應學校需求完成露營內容的配合協力夥伴，而不是露營活動主導者。對於B校學生對於露營而言，是一個全新的經驗，主要是團體的合作比在校園強烈，所接收的資訊和熱情，到了學校持續保溫。以活動而言，童軍的精神，團體合作和良性競爭，正增強學生的責任感和榮譽心，也是為什麼學生的討論可以持數週之久。

伍、兩校「隔宿露營」之綜合討論

一、學校對隔宿露營的期許

學校對某一活動的態度和期許，當學校的態度已定調，基本上就可預測此一活動是否成功與否。這也是一種目標設立（Goal Setting），協助教師在「教」與「學」雙方面的配合和溝通。對「隔宿露營」而言，不但幫助老師和學生的溝通，也幫助學校和旅行社的配合。成為營隊中教育方針和教學方向的確立，成為日後學習成果、評鑑的重要標準和依據。

學校對「隔宿露營」的態度也顯示出，校方參與旅行社活動的多寡程度。有時委由旅行社統籌所有課程，可說學校只是想消化這一筆經費。若將「隔宿露營」視為教育的一部分，對學生的受教權是受到侵害的。但校方是參與其中的過程，表示此一教學活動是受到監督的，也是「隔宿露營」是否能舉辦成功的關鍵之一。

以A校來言，其目標設立是以自我體驗為主；以B校而言，其目標是以童軍教育運用於生活中。兩者目的不同，當然課程設計方向也不相同。但由校方與旅行社的互動來看，A校是放手給旅行社來進行。反之，B校有童軍教師、班導師和行政教師全程參活動與決策，並不是在一旁看著學生而已。

二、專業教師的參與

「隔宿露營」是協同教學的一種，這是可以跨領域的教學活動。若有專業教師或人才參與其中，相信「隔宿露營」的主題會更清楚，教學的方向會更明朗。校方與旅行社的配合才會更為密切，校方參與旅行社活動會更積極，使得學生在「隔宿露營」的學習更多元，也較有收穫與感受。

以A校來言，溯溪、垂降和攀岩此三項皆為非常專業的體驗，較難由學校專任教師出任。因此，必須仰賴旅行社來完成。當大雨不斷，垂降和攀岩成為危險項目，加上「雨天備案」的不足，倘若當天仍下雨，這一「隔宿露營」會成為「團康營」。以B校來言，因為目標明定以「童軍教育」為主軸，專業來自童軍專任教師，其活動主導權來

自校方，而旅行社只是輔助完成整個營隊的進行，角色扮演清楚無疑，故活動的進行有事前的充分的準備和考慮，不會因天候改變或其它因素而受到影響。

三、課程的安排

一個營隊的活動精彩度，取決於課程的安排。課程的安排的連貫性、趣味性和知識性，都有一定的目的。露營活動可貴之處，是可在大自然取材，許多課程與接下來的活動課程連接。如植物辨識的教學（圖6.），在校園生活是較難進行，但在營隊中，可以藉由當下的生活環境，認識植物並了解其特性和功用。



圖6. 兩校隔宿露營植物辨識教學方法

以A校的植物辨識是由投影片來介紹，但所介紹的植物在校園中找不到，所以學生學習效果有限；在B校的植物辨識，校方要求所介紹的植物，必須要在營地內找的。其教學方式是先用圖卡和實際植物介紹，最後請各小隊在營地找尋，並用手機拍攝下來。這樣一來，學生的印象也較深刻。兩校皆上相同的課程，但進行的方式不同，其成效也不相同。

課程的連貫性來說，生火是戶外教育重要的課程，這課程關係到學生兩天野炊的成功率，即是否能吃飽一餐。在A校是隊輔直接在野炊中，為學生升火，根本無教授可言，其實將其化為課程教授，一來給予學生能有親自參與生火的經驗，且在炊事前的教導，學生的吸收能力是最好的；二來給予學生真實的情境去學習並加以運用；最重要的是，當告知學生要自行生火，工作人員只有口頭教導，不會介入生火動作，才能去除學生的依賴感，建立獨立生活的態度。在B校，因為升火為一個工具課程，也有實地的操作，反應出「學以致用」和「培養學生有帶著走的能力」。再者，學生應用所得的概念知識，實際運用於生活中並解決眼下問題。熟練所習並驗證知識是否正確與實用。

以課程趣味性和知識性的觀點，要點為學生有在活動中學到東西，不覺得枯燥無味。這一點是兩校皆有做到的，只是多少深淺而已。以「團隊合作」的角度來看A校，旅行社經團康活動皆建立起來，如一同站起來：兩人或多人手牽手，腳尖相併，由坐在地面上站立起來，但對於垂降和攀岩是自我挑戰而不是合作。而B校的課程如傷患搬運，學生不但得到如何製作簡易單架，也由搬運傷患的過程中，知道患者的頭部應是在行進方向的那一方，不但有知識性也伴隨趣味性。

陸、結論

隔宿露營與童軍教育關係端視學校對隔宿露營的目標而定。露營是童軍重要的活動，如何生活是童軍教育所強調的重要元素。童軍教育應倍受重視，不但能強化團隊的概念，且落實生活中。而隔宿露營的準備，不論在學生的課堂上或是在活動的安排中，也占了一個重要的比例。隔宿露營與童軍教育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首先是學生的對於露營概念的教導，接著是學生在隔宿露營中的運用。另者，童軍教師的專業進入，會影響到校方與旅行社之間的關係，直接反應在學生對隔宿露營的感覺。使學生在隔宿露中接受「教育」才是最主要的目的，放鬆、玩樂、闖關只是活動或教學的手段，但必定不是隔宿露營主要的目的所在，故建議學校和教師思考要給孩子什麼？這樣一來，校方和旅行社在隔宿露營的角色扮演才會改變。

本文並不是抨擊A校辦學不認真，亦不是表達隔宿露營要如同B校一般，才是成功的活動。而是想傳遞隔宿露營，已然是學校和旅行社兩者之間的關係，但兩者是可以互相配合的，由B校的例子中是顯而易見。學校當然可以全權委由旅行社處理，但要能清楚向學生和其家長交代此活動可以教育和開發學生能力或潛力。然，事實上不易辦到，因為旅行社並不是十分了解學生。當由學校老師主導此活動，旅行社所辦活動和課程，成為滿足校方欲達到的教育目標時，學生自然能深入學習，並可以連結本身經驗和自我所學來成長。此時，隔宿露營就不會是以學生的玩樂、高興和輕鬆為目的，而是以遊戲、活動和親近大自然的方式，利用歡樂的氛圍達到教育的成效，方為此校外教學的教學價值和真正意涵。當要達此教育意念，學校行政、班導師與相關學科教師必然要事前討論，介入旅行社的活動安排，完成所追求的教育目標，使學生能有更好的學習與運用的生活經驗。

* 李政霖，台北市中山國中教師

電子郵件：chenlin0325@googlemail.com